

托克托县双河镇拆除违规占用林地混凝土搅拌站恢复土地原貌及 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BC-TXSHZ-25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一、招标条件

本托克托县双河镇拆除违规占用林地混凝土搅拌站恢复土地原貌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80.05万元,招标人为托克托县双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托克托县双河镇拆除违规占用林地混凝土搅拌站恢复土地原貌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托克托县双河镇拆除违规占用林地混凝土搅拌站恢复土地原貌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托克托县双河镇拆除违规占用林地混凝土搅拌站恢复土地原貌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实体。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企业信誉情况(2022年01月01日至今,网页截图查询日期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并加盖公章):

(1) 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注: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投标将被拒绝。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1 00:00:00到2025-10-27 23:59:59。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投标单位将获取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合成PDF电子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ybz_jt@163.com)。招标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亿佰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名都和景2号写字楼7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亿佰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名都和景2号写字楼7楼）。

七、其他

7.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7.1.1法人证明材料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以及电子邮箱等）；

7.1.2企业营业执照；

7.1.3企业资质证书；

7.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1.5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1.6企业信誉证明材料（2022年01月01日至今，网页截图查询日期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并加盖公章）

①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7.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托克托县双河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托克托县双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

联系人：姜少男



电话: 13734714777

邮件: 2905718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佰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名都和景2号写字楼7楼

联系人: 高燕

电话: 0471-3693366

邮件: ybz_j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